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新材料、新能源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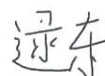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尧命发

曹麒麟



逯东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尧命发



曹麒麟



逯东

2022年4月27日